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一、综合考核打分细则（五个方面）

1. 参军入伍服兵役（20 分）

参加大学生应征入伍，普通服兵役在校大学生加 15 分；在服兵役期间，荣获“优秀士兵”等相关荣誉表彰的加 20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10 分）

志愿服务级别	分数	备注
国际	10 分	学生提交相关志愿服务证明及表彰证书等
国家	6 分	
省部级	4 分	
校级	2 分	

3. 国际组织实习（10 分）

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认定范围：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建立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s://gj.ncss.cn/job.html>）公布的实习项目。

项目	分数	备注
国际组织实习	10	

4. 科研成果（30 分），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和指导老师联合在下表所列范围内的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得分。所有科研成果均需与本专业相关，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期刊认定以论文发表当年知网收录情况为准，共同收录以最高级别计分。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论文，须指导老师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作的实际贡献并手写签名。

期刊级别	排序	分数	备注
CSSCI/北大核心/AMI 核心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30	
	指导老师一作，本人二作	20	
CSSCI 扩展版/AMI 扩展/CSSCI 来源集刊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20	
	指导老师一作，本人二作	10	

5. 竞赛获奖（30 分）（赛事认定范围参照教务处发布的《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目录（2023 年 12 月更新，含 D 类竞赛）》执行。）

分类	级别	分数	团队参赛	备注
国家 A 类赛事	最高奖	30	团队比赛第一成员加 90%、第二成员加 80%	不同年份或者不同类别的竞赛项目取最高得分，不累计积分
	次一等	26		

	次二等	22	员加 60%、第三成 员加 30%、其他成 员不加分	分
国家 B 类 赛事	最高奖	20		
	次一等	16		
	次二等	12		
国家 C 类 赛事	最高奖	10		
	次一等	8		
	次二等	6		
国家 D 类 赛事	最高奖	6		
	次一等	5		
	次二等	4		

二、推免成绩组成：

总成绩=课程成绩*80%+综合成绩*20%。

课程成绩=课程平均绩点/4*100

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被推荐人在本科阶段所有学习课程（为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所有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原则上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遴选推荐。具体办法按照全年级专业总排名计算，即前三年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称课程平均绩点）“专业排名”前 35%以内。如有相关课程缓考，缓考课程不纳入计分范围，但缓考结果如不及格，则取消推免资格。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课程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课程成绩也相同的情况下，以本专业如下课程成绩的平均分排序。

1. 英语：语言学导论、英语文学导论、高级英语 1-2
2. 日语：基础日语 1-4，高级日语 1-2
3. 德语：基础德语 1-2，中级德语 1-2，高级德语 1-2
4. 汉语：现代汉语、中国现当代文学、古代汉语
5. 西班牙语：基础西班牙语 1-4，高级西班牙语 1-2

三、推荐名额

本院 2025 年度推荐名额共 10 人，各专业推荐名额如下：

专业	名额	备注
英语	3	各专业推荐后如有剩余 指标名额，则按全院报名 学生成绩排名统筹分配
日语	4	
德语	1	
汉语	1	
西班牙语	1	

四、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五、特殊学术专长审核认定

推免生学术专长主要为科研创新成果和参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通常指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或者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高水平期刊的范围由各学院自主确定并在学院推荐办法中公布。与本校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主要限定本校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参赛获奖通常指独立参加或者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活动、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赛事认定范围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21〕34号）执行。国际赛事参照此标准执行，且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学生与其亲属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学院要从严把握。

六、信息公开及投诉途径等

为保证硕士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我院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同时接受考生的投诉、申诉。

学院电话：58139641

校研究生院：025-58139194，yzb@njtech.edu.cn；

校纪委：025-58139069，jubao@njtech.edu.cn。

七、其他

1.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2. 其他未涉及事宜，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核定为准。